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失效。

三、薪酬原则

1、责任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薪酬标准。

2、竞争原则：薪酬水平需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3、绩效原则：薪酬标准以业绩为基础确定，薪酬包含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

四、薪酬标准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需根据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业绩考核情况以及长效激励发放情况等因素进行计算，并将计算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具有不确定性。

具体拟定的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情况如下：

总经理凌东胜，基本薪酬人民币 70.80 万元/年（含税）及 2019 年度的绩效奖金；

副总经理王明意，基本薪酬人民币 49.80 万元/年（含税）及 2019 年度的绩效奖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斌，基本薪酬人民币 50.40 万元/年（含税）及 2019 年度的绩效奖金。

五、其他规定

1、上述基本薪酬金额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剩余部分按月发放给个人。

2、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公司考核过程，如所分管领域出现严重工作失误，需承担连带责任的，基本薪酬会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浮动扣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